

#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 105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金管保產字第 10400032150 號函核准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編

#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 105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 一、計畫名稱：105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為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擬訂本營運計畫。

### 二、計畫重點：

#### (一) 計畫內容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持續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參酌上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本保險現行投保狀況，另衡量國內經濟景氣前景等因素，規劃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未來發展趨勢，謹將本年度之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分述如下：

#### ◆ 營運目標：

##### 1、承保業務

- (1) 有效保單件數：目標為 280 萬件
- (2) 傳輸件數複保險比率：目標為低於 0.5%
- (3) 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目標為低於 0.14%

##### 2、理賠業務

- (1) 合格評估人員新訓：300 人
- (2) 合格評估人員複訓：350 人
- (3) 進駐人員新訓：50 人
- (4) 進駐人員複訓：100 人
- (5) 技師、建築師講習：240 人

##### 3、公益宣導

本基金主辦或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地震風險與保險之講習或宣導活動，或受邀參加與地震風險與保險相關之活動計 82 場

次。

#### 4、資金運用

- (1) 資金收益率以市場指標利率為目標。
- (2) 市場指標利率為最近一期發行之5年期公債各月份買賣斷加權平均殖利率之平均數。

#### 5、健全本保險制度

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 ◆ 營運計畫：

#### 1、辦理承保業務

- (1) 投保率之提升
- (2) 複保險之改善

#### 2、辦理理賠業務

- (1) 理賠作業流程等檢討
- (2) 合格評估人員、進駐人員與專業技師教育訓練及講習
- (3)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 3、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

- (1) 持續針對不同宣導對象，採最適合之方式，辦理面對面宣導活動，以達最佳效果。
- (2) 針對學生辦理校園大型宣導活動或作文、繪畫等競賽活動，以提高學生地震風險意識並向下紮根。
- (3) 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增加本保險宣導機會及效益。
- (4) 適時利用各項大眾媒體進行宣導活動，以強化民眾地震風險意識及對本保險正確認知。

#### 4、資金運用

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原則，提高整體資金收益率。

## 5、健全本保險制度

### (1) 105年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 a. 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

##### (a) 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檢討

##### i. 保險費率檢討

##### (i) 保險費率結構檢討

##### (ii) 純保險費率檢討

##### (iii) 附加費用率檢討

##### (iv) 研議住宅地震保險耐震減費之可行性

##### ii. 危險分散承擔限額與架構之檢討

##### iii. 研議其他擴大保障或措施之可行性

##### (b) 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之檢視

##### (c) 106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d) 107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e)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b. 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

##### (a) 承保作業

##### 承保實務議題檢討

##### (b) 理賠作業

##### i.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

##### ii. 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之檢討修正

##### iii. 相關理賠作業規劃與檢討

##### (c) 法制作業

##### i. 本保險相關規章之檢討修正

##### ii. 現行保單條款檢討與修正

##### (d) 106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e) 107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f)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c. 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
  - (a) 資訊統計作業
    - i. 配合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網路投保資訊相關措施之研議
    - ii. 電腦日誌管理與分析之規劃及建置
    - iii.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 (i)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系統傳輸規格修正之研議
      - (ii) 傳輸規格修正結案報告之審查
  - (b) 教育推廣作業
    - i. 106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計畫之擬定
    - ii. 住宅地震保險宣導問卷內容之檢討
  - (c) 106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d) 107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e)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2) 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 a.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 b.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 c. 定期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與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 d. 促進各縣市消防局互動聯繫，俾利震災時取得災情資訊、適時開設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並建立宣導管道
  - e. 研究發展
  - f.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 g.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 (3) 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事項

## (二) 執行方式

## 1、辦理承保業務

### (1) 投保率之提升

簡訊行銷:研議在預算範圍內,於地震事件發生後與電信業者合作發送系統廣告簡訊,以提升投保率。

### (2) 複保險之改善:透過資訊系統統計簽單公司複保險減量處理情形,並針對異常情形即時通知其處理改善。

## 2、辦理理賠業務

### (1) 理賠作業流程等檢討

研議修訂理賠作業流程、理賠評定標準及相關法規。

### (2) 合格評估人員、進駐人員與專業技師教育訓練及講習

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之新、複訓及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

### (3)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藉由每年辦理理賠機制模擬演練,期簽單公司及地震保險基金於大地震後能確實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理賠相關工作。

## 3、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

### (1) 持續針對不同宣導對象,採最適合之方式,辦理面對面宣導活動,以達最佳效果,說明如下:

a. 學校宣導:深入校園向學生宣導地震知識及本保險制度,採講座式或大型攤位等方式辦理,以提高學生地震風險意識並向下紮根。

b. 民眾宣導:深入民眾群體傳達本保險概念及釋解疑惑,合辦、協辦或參與等方式辦理講座式或大型攤位或戲劇表演等活動,以提高民眾對地震風險及本保險之正確認知。

c. 通路宣導:辦理本保險銀行及保險等行銷通路之宣導

活動。配合其內部訓練課程，加強各通路經辦人員對本保險之認識及建立其代辦本保險之正確觀念，並配合保單分送，附贈宣導卡片。

- (2) 針對學生加強辦理大型或競賽類宣導活動，說明如下：
  - a. 辦理大專院校互動式活動，以趣味或競賽方式辦理。
  - b. 視地方教育主管單位配合意願辦理高中、國中及國小學校地震保險及防災之作文或繪畫競賽等活動，以提高學生地震風險意識並向下紮根。
- (3) 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增加本保險宣導機會及效益，例如：金管會保險局園遊會、金融總會園遊會、電視臺政令宣導公益託播等。
- (4) 國內外大規模地震後，利用各項大眾媒體進行宣導活動，以強化民眾地震風險意識及對本保險正確認知。

#### 4、資金運用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仍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首要考量，配合金融市場利率之走勢，彈性調整銀行存款、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等之持有部位，另持續觀察外匯市場情勢，慎擇有利時機增加外匯存款之配置，以提高整體資金收益率。

#### 5、健全本保險制度

- (1) 召開 105 年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會議，討論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 a. 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
    - (a) 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檢討  
每二年定期檢討項目，包括：
      - i. 保險費率檢討
      - ii. 危險分散承擔限額與架構之檢討
      - iii. 研議其他擴大保障或措施之可行性
      - iv. 研議住宅地震保險耐震減費之可行性
    - (b) 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之檢視

檢視共保組織會員累積之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門檻之妥適性，以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因應地震之財務能力。

- (c) 106 年度分組計畫書擬定
  - (d) 107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e)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b. 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
- (a) 承保作業  
承保實務議題檢討
  - (b) 理賠作業
    - i.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
    - ii. 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之檢討修正
    - iii. 相關理賠作業規劃與檢討
      - (i) 105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計畫及執行
      - (ii) 106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及複評審查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之研擬
  - (c) 法制作業
    - i. 本保險相關規章之檢討修正
      - (i) 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檢討修正
      - (ii) 本保險相關要點、規範及基準之檢討修正
    - ii. 現行保單條款檢討與修正
  - (d) 106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e) 107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f)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c. 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
- (a) 資訊統計作業
    - i. 配合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網路投保資訊相關措施之研議



ii. 電腦日誌管理與分析之規劃及建置

iii.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i)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系統傳輸規格修正之研議

(ii) 傳輸規格修正結案報告之審查

(b) 教育推廣作業

i. 106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計畫之擬定

ii. 住宅地震保險宣導問卷內容之檢討

(c) 106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d) 107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e)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2)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a.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辦理再保險暨共保組織轉再保等相關事宜。

b.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為確實了解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及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本保險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每年定期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

c. 定期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與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本基金為與產險同業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瞭解產險業經營住宅地震保險之各項需求以及其所面臨的問題，定期召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檢討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實務運作，俾使住宅地震保險運作更為順利，並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d. 拜訪各縣市消防局增進互動，俾利震災時取得災情資訊並建立宣導管道：

鑑於本保險具政策性目的且屬政府救災體系之一環，本基金應妥為善用及結合國家救災機制之資源，儘早取得災情統計資料，必要時於災區應變中心成立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俾利本保險理賠相關作業之進行，並建立宣導管道。

e. 研究發展

(a) 參考國外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探討本保險制度(如共保、再保等)之未來發展方向。

(b) 強化再保實務之研究。

(c) 主辦與協辦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

主辦與協辦國際研討會及規劃或贊助辦理有關住宅地震保險或巨災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之產、官、學界代表參加。

f.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考察國外天災保險制度與運作情形，並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供本保險制度參考。

g.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a) 保險與再保險理論/實務訓練課程。

(b) 保險法令相關訓練課程。

(c)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訓練課程。

(d) 其他業務相關訓練課程。

(三) 執行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